

2024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化拓展全市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以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南平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地保驾护航。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建设，以更强信念拥护党的领导。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实抓好“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求，深入实施“党建体检、质效体检、服务体检”，通过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保障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五增”目标，服务保障“环带”建设，助力“五个一”生态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帮

扶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搬迁武夷新区进度，奋力展现法院新担当新作为。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更优服务践行司法为民。切实发挥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办理各类民生案件，更大力度解决执行难，不断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品质。

（四）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大动力推动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四类案件”监管，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和办案监督管理。抓实新时代能动司法，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深化落实新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效果。

（五）坚持全面从严，以更高标准锻造南法铁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持续抓好年轻干警的选育管用，推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融合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各项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4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17
十、上年结转结余	624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678.6	支出合计	1267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678.6	6432.88									624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48.3	5602.58									6245.72
20405	法院	11648.3	5402.58									6245.72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98	4084.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31	626.6									257.71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7.18										2007.18
2040506	“两庭”建设	3727.33										372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4	38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4	38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	6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17	16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78.6	4915.28	7763.3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48.3	4084.98	7763.32	0	0	0
20405	法院	11648.3	4084.98	7563.32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98	4084.98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31		884.31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7.18		2007.18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27.33		3727.3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4	389.1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4	389.1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	67.0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17	169.1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02.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32.88	支出合计	6432.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32.88	4915.28	15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2.58	4084.98	1517.6
20405	法院	5402.58	4084.98	13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98	4084.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6		6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4	38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4	38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	6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17	16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7	16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3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46
310	资本性支出	44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15.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9.82
30101	基本工资	741.24
30102	津贴补贴	726.33
30103	奖金	119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30201	办公费	12
30206	电费	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46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2
310	资本性支出	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9.6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12678.6万元，比上年增加247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要求编列上年结转结余数，该数据根据我院上年度业务工作需要结转结余；二是充分考量增员情况以及2024年搬迁武夷新区计划需要调增部分预算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32.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245.7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678.6万元，比上年增加2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要求编列上年结转结余数，该数据根据我院上年度业务工作需要结转结余；二是充分考量增员情况以及2024年搬迁武夷新区计划需要调增部分预算开支。其中：基本支出4915.28万元、项目支出7763.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32.88万元，比上年增加470.18万元，增长7.89%，主要原因是依据人员增员情况调增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根据我院2024年搬迁武夷新区计划相应调增部分预算。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经费，合理保障了司法审判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4084.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支出、其他相关事务运行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病探视、节日慰问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 万元，主要用于到龄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1.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915.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7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39.6万元，比上年增加3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大部分车辆车龄较长且车况差，为保障安全出行，申请购置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17.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17.60	
	财政拨款:		1517.6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备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58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678.60		
	项目支出		7763.32		
	基本支出		4915.2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4.2万元，比上年减少37.55万元，降低6.93%。主要原因是人员核减相应经费减少，又我院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总额 274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1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6.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